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军、王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验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董事会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示《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16日10时在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美业路正扬都市工业园14栋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必衍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应出席股东11名，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实际出席或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数为2640.33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80.01%。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截至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共有七项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或者新增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3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3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3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40.33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40.33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40.33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40.33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律师事务所留存壹份, 其余贰份交付重庆霏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见证律师(签名):

张军

张 军

王舒

王 舒

负责人(签章):



江 勤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签章)



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